

证券代码：000539、200539

证券简称：粤电力 A、粤电力 B

公告编号：2023-47

公司债券代码：149369

公司债券简称：21粤电01

公司债券代码：149418

公司债券简称：21粤电02

公司债券代码：149711

公司债券简称：21 粤电 03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，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

6、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（其中独立董事4人），实到董事10人（其中独立董事4人）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（其中独立监事1人），实到监事5人（其中独立监事1人）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部长、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序号	股东类别	人数	代表股份	比例
一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	32	3,800,842,561	72.3931%
	其中：A股股东	3	3,749,177,864	84.2157%
	B股股东	29	51,664,697	6.4710%
二	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	21	63,910,150	1.2173%
	其中：A股股东	15	63,703,390	1.4309%
	B股股东	6	206,760	0.0259%
三	合计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53	3,864,752,711	73.6104%
	其中：A股股东	18	3,812,881,254	85.6466%
	B股股东	35	51,871,457	6.4969%
四	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	50	220,611,772	4.2019%
	其中：A股股东	16	180,396,992	4.0522%
	B股股东	34	40,214,780	5.0369%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1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比例为98.7934%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）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股	3,806,233,254	99.8256%	6,648,000	0.1744%	0	0.0000%
B股	11,888,377	22.9189%	39,863,780	76.8511%	119,300	0.2300%
合计	3,818,121,631	98.7934%	46,511,780	1.2035%	119,300	0.0031%
中小股东	173,980,692	78.8628%	46,511,780	21.0831%	119,300	0.0541%

(2) 审议《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股	3,812,765,654	99.9970%	115,600	0.0030%	0	0.0000%
B股	51,789,497	99.8420%	81,960	0.1580%	0	0.0000%
合计	3,864,555,151	99.9949%	197,560	0.0051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20,414,212	99.9104%	197,560	0.0896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、颜丽欣律师见证，律师们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